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5〕19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修订后的《西南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5年12月30日

西南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主考学校为西南大学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本科毕业生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学校进行审核并授予学士学位的活动。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当是西南大学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须与全日制本科教育的专业名称一致。

第四条 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完成教学计划（或者自考开考计划）课程的学习、考试（考核）合格，获得西南大学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申请；自考学生在获得西南大学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后2年内提出申请，且取得第一门合格课程成绩

至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三) 申请人本科专业名称与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教育的专业名称一致。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位课程,是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外语课程;自考的学位课程是指学校在主考专业中确定并发布的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

第六条 学位课程各科成绩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学位课程成绩是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籍期间的学位课程成绩,或者自考学生取得考籍起至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前的学位课程成绩。

自考学生自取得本科阶段第一门课程合格成绩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外语学位课程成绩达标:

(一)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成绩合格;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须达到良(或 80 分)及以上。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和自考学生的学士学位日常工作,受理学位申请、开展学位授予初审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规定对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的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学位申请人不服学位授予决定的,可通过继续教育学院提

出学位复核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应当对学位复核申请进行初审，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复核初审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作出学位复核决定。

学位申请人不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位复核决定再次提出学位复核申请，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人员可被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以校级公文形式公布，并在 30 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学位授位信息注册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如发现学位获得人员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学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撤销学位决定或其他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出学位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春季学期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适用《西南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西校〔2023〕79号)；自考学生全部按照本办法执行。